

結論

一、韓非法律思想在中國法律文化中之價值

韓非的法治思想在中國歷史中曾起過積極的作用，然而由於其思想被推向極端，造成君權無限制的擴大，也產生了莫大的危害；但是，實行者依其片面的需要所造成的危害，實不應完全怪罪於思想家。「韓非關於法治的理論，是當時豐富的法治理論的總匯。他提出了中國古代法學一系列重要的問題，為中國古代法學奠定了基礎。韓非在法學上的重大貢獻使他在中國文化史上占有重要地位。」¹韓非在法律哲學方面提出了相當系統化的概念，所以中國秦以後的各朝代都不同程度地受到其思想的影響。

首先，韓非強調了「法與時移」，變與不變端在「常、古之可與不可」。不同的時代，有不同的背景；不同的社會，有不同的需要。法律是文化的產物，若不能因時、因地、因事制宜，強要仿古、或仿照不同文化體系的法律制度，想要一體適用，則猶如守株待兔、削足適履之人般冥頑不靈，必致失敗。「法古」不必然最好的選擇，「變法」也不一定可以獲致好的成效，「事法」的設計與施行要配合時代、社會的需求，但國家社會要依「法」而治是不變的。在韓非理想中，君主以「法」治國可以運用賞罰的力量，使一切人民的言行全部納入國家的控制中，在效率和功用上比起道德的培養和感化快速；然而如果出現不配合其教育目標的社會角色，例如：無法以賞罰趨使者，代表國家的法治教育對這些人無效用，為免阻礙社會改革工作的進展，韓非認為這些人應該從社會消失，這種運用法律進行社會工程的觀點，純粹是一種國家統治權力的運作而已，甚至只是國君的權力，完全基於功用、效率的觀點，來看待法律和人民。加以韓非認為國君應該法術並用，以致中國帝王封建時代的國君，忽略法治思想當中國君自身也應守法，而對於能以賞罰趨使的臣民只運用法術的權謀，不能通過賞罰的賢德便與以殺害，影響中國數千年帝王統治的陰謀權術愈見嚴苛不可謂不大。

再則韓非強調「信賞必罰」、「嚴刑重罰」。其嚴刑重罰在威嚇人民，希望透過重罰達到嚇阻的作用，使人民才不敢去做法令禁止的事，用意在於殺一儆百，防止犯人再犯及社會的仿效，以避免罪惡的發生，期望以此校正整個社會的風氣與紀律，達到預防犯罪的目的。其「信賞必罰」強調執法的強制性，甚至主張以厚賞嚴刑來提高效率，以達成法的必然拘束力。然而韓非雖然主張嚴刑，可是刑罰的最高境界是讓受刑的人心服口服，韓非認為若讓受刑者因為受了刑罰而對國家社會產生更大的怨恨，並因此謀劃出更大的罪行，那麼法的精神便蕩然無存了。後人常歸咎秦始皇用韓非的「嚴刑峻法」思想，才導致其二世而亡；殊不知，秦自商鞅變法以來，一直貫徹著嚴刑主義，加上秦統一後只注意道繼續延續著嚴刑峻法的政策，卻未整理相關法令，配合社會經濟狀況的改變，思想家們也多將導

¹ 見谷方《韓非與中國文化》貴州：貴州人民出版社，1996. 1，頁 121

致秦迅速滅亡的原因歸咎於施行法治，故自秦以後的法思想多以倫理道德感化來代替嚴刑峻法²，忽略了以法治國中「法」的公平正義特性。

最後，法律要具有客觀性，必須是成文的、公布的法。韓非強調法要以成文的形式出現並公布周知，官吏和人民都必須學習法律，人民行為方得依循準則，更甚而強調必以法為國家內、社會上統一的價值觀，以集中全國力量於富強的方向上。在法的客觀性上，後世亦多以法作為具有普遍性與必然性之標準³。但是韓非出於人性天生趨利的觀點，區分了道德行為與政治行為，將倫理和道德排除於政治領域之外，過分強調法在政治中對人民行為的控制力，忽視道德教化對民眾思想及社會倫理秩序之維持的影響。他極度強化國家政權管理形式中的「法」、「術」、「勢」的運用。由於強調君權獨掌的「勢」，以「法」、「術」作為維護「君權」的工具，以致其「法」思想中的權利與義務關係極不對等，完全以君主為中心地分配權利、利益，導致政治主體權利與義務分配失衡；另外更以懲戒性的刑罰體系保護此種上下權益關係，缺乏保護基層民眾權益的機制。這些關係在秦始皇獨斷專權後，強化了君權與民眾人權間的極端對立及失衡，⁴所以縱使設計了嚴密的「術」以防範大臣侵權，不料各朝反對勢力卻始終來自其所輕視的「民」。韓非把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全部歸納為一個「利」字，君主為一國之君，故君主之利高於一切，韓非把國家當做是君主運行的工具，完全把天下視為君主的私囊之物。人民的種種算計，皆是要趨利避害，因著如此的人性觀點，韓非認為人性的好利惡害正是統治者所要掌握、用以駕馭人民的工具，歷朝君主擷取了韓非思想中的此一部份，把國家為私囊之物，以致天下為公、君主自身亦為法所管轄的思想不彰，使法思想的光芒數千年來始終黯淡。

韓非順應其時代的趨勢，為即將形成的中國大一統的專制政治體制提供理論根據，為這個國家的帝國提供一套管理體制，所以思考面向偏重國家政權的管理形式及權力運作的規則；也由於其法律思想配合政權管理制度的強烈現時針對性與政權組織的單一性片面性，使得法家的法治理論趨於適合奪取天下，若要治理天下便需融和其他治國理念。在韓非的法治思想中，貫穿著強烈的正名思想，他主張「循名責實」，強調各就其位，各謀其政，不得僭越。韓非的「臣事君、子事父、妻事夫、三者順則天下治，三者逆則天下亂，此天下之常情也。」《忠孝篇》與孔子的「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在本質上有一致之處，形成了以後三綱的雛形。韓非的「君要臣死，臣不得不死」其中包含了絕對「尊君」思想，在漢朝融入儒家政治思想體系，在先秦儒法兩家的政治主張各不相同，但到了漢朝以後儒法結合，故自漢朝以後各朝多採「陽儒陰法」⁵的治理方式，目的在維護封建君主的專制統治。

² 見王讚源《中國法家哲學》台北：東大出版，1991.8.二版，頁190

³ 見《淮南子》主術篇、齊俗篇、說林篇

⁴ 見吳國源，論韓非法治主義的政治文化內涵《陝西理工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第23卷第2期2005年5月

⁵ 見王曉波《先秦法家思想史論》台北：聯經，1992.8.初版，頁（一）

韓非法思想中的切實可行性，每每讓身處於亂世的知識分子，會再次深入探究其思想中的深意，進而影響了中國法律文化。

二、就法理學批評韓非法律思想之優劣

在現代法理學觀念下的「法」是由國家制定或認可，並由國家強制力保證其實施，反映由特定物質生活條件決定的統治階級（或人民）意志，以權利和義務為內容，以確認、保護和發展統治階級（或人民）所期望的社會關係、社會秩序和社會發展目標為目的的行為關係體系。而韓非說的「法」是一種治國的理論，它「不是純粹的法理論，也不是純粹的政治論，而是參合法理於政治之中，以適應戰國時勢的一種新理論。」⁶就現代法理學的觀點來看，韓非所說的法偏重於描述性的法律理論，其試圖解釋法是什麼、為什麼及法律的重要性。⁷

韓非將法的來源上推到了「道」，他將「道」理解為天下萬物形成及運作的規則，而且是所有規則的規則；同時又是是非對錯之理，將作為自然規律的道引入政治領域，有「自然法」⁸傾向，但一變為「任法」不「任人」的無為而治，主張治理國家完全依照法律即可奏效，然而在許多主張又與西洋的「法律實證主義」相似。最主要的相似在於將法律與道德分開：法律實證主義者認為制定法應當與道德上應然的法律區分開來⁹；韓非說：「仁者，慈惠而輕財者也；慈惠則不忍，輕財則好與。不忍則罰多宥赦，好與則賞多無功。故仁人在位，下肆而輕犯禁法，偷幸而望於上；故曰：仁暴者，皆亡國者也。」¹⁰韓非強調法律的強制力，尤其在社會控制與改造上，他認為法律比道德更有效率，只要實行中央集權，並「術」、「勢」、「法」相結合，「夫聖人之治國，不恃人之為吾善也，而用其不得為非也。」輕視道德與倫理的社會影響力。

韓非強調治國之道可由法律來達成，也就是以「法」治國，所以強調法的成文性與公布性，所謂法律乃指經過政府制訂並公布之法令而言，以求其為公開法，在此公開法之下，君主不得行私惠，臣下百姓不得營私利，君主應依法信賞、依法必罰；法律實證主義學者奧斯丁則主張「確切意義上的法律」應限於主權者的命令，依此觀點社會成員對法律應採取服從的態度，由於不遵守法令會招致制裁，也就是損害、痛苦或者災禍。在這部分韓非的想法與法律實證主義者是不謀而合，於是相同的，兩者對法律皆強調對行為的控制，對於國際法、習慣法、甚至於憲法皆不予承認。

古今中外思想家、法學家提出過各種各樣的法所促進的價值，但歸納起來，

⁶ 見 韓非子及其哲學 《增訂韓非子校釋》台北：台灣商務，1992 6，頁 953

⁷ 見 Raymond Wacks 《法哲學 - 價值與事實》譚宇生譯，南京：譯林 2008 9 初版，引言頁

⁸ 「自然法（永恆法與道理性動物重來，可為理性所發現）」見 Raymond Wacks 《法哲學 - 價值與事實》譚宇生譯，南京：譯林 2008 9 初版，頁 4

⁹ 見 Raymond Wacks 《法哲學 - 價值與事實》譚宇生譯，南京：譯林 2008 9 初版，頁 19

¹⁰ 見《增訂韓非子校釋 八說篇》台北：台灣商務，1992 6 頁 145

主要是正義和利益兩大類價值。由於社會合作，存在著一種利益的一致，它使所有人有可能過一種比他們依靠自己的努力獨自生存所過的生活更好的生活；另一方面，由於這些人對他們協力產生的較大利益怎樣分配並不是無動於衷的，這樣就產生了一種利益的衝突，就需要一系列原則來指導在各種不同的決定分配的社會安排之間進行選擇，達到一種有恰當的分配份額的契約。法律提供了一種在社會的基本製度中分配權利和義務的辦法，確定了社會合作的利益和負擔的適當分配。韓非的「法」理論主要便是在闡明如何協調互相衝突的利益，由於韓非認為人性皆「趨利避害」，順性而為則必然趨向爭奪衝突，為了協調各種為了爭利所引發的衝突，需以「法」來導引，導引各種爭奪利益的方向到國家的公利，以減少衝突。然而由於韓非認為在政治上民智不可用，故其「法」思想完全未討論到人民基本人權的部分。

由於韓非強調法的公正客觀性，認為法應該像工匠的規矩繩墨般公正客觀，具有維護正義公平的特質，由於強調法的強制性，主張法可以以其強制性實現正義公平，達到「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的理想，正義理念正是法哲學中最普世性的主張且其追求超越法律本身，法與正義的相互作用，正義促進了法律的進化，法律實現了正義的追求。法律在社會控制系統中的地位大致有兩種形態：人治型和法治型。在人治社會中，法律的控制能力不足，它從屬於統治者的權力意志；在法治社會中，統治者的權力意志服從法律，正是正義觀念推進了法律由人治型向法治型轉換。在一個正義聲音被扼殺或聲音微弱的地方是難以建成法治社會的。韓非強調法治的公平性優於人治，但復又基於戰國末期時代趨勢，強調君權至上，主張法與術同為帝王治國的工具，使得整個法理論偏向為人作嫁——淪為帝王的二柄，在立法權與司法權方面對於君主的制衡過於不足，反對人治的法治主義復又趨向更極端的人治主義，抵消了其設計時的正義與公平性，而成為帝王壓迫人民的幫兇。

韓非生於戰國末年的韓國，眼看著自己的祖國因姦臣把持而積弱不振，又見長年欺侮祖國的鄰國——秦國靠著主張信賞必罰的商鞅而變法成功，依法治國而國富兵強，因而主張輕罪重罰、嚴刑峻法，以建立法的強制力與權威。懲罰罪惡以伸張正義。這是法律實現正義的一個方面。以刑罰為代表的法律上的懲罰之基本目的不外乎報應與預防兩方面。報應，也就是通過懲罰罪惡表達正義觀念、恢復社會心理秩序。犯罪，一般來說不僅是違反法律危害國家和人民利益的行為，而且也是違反正義觀念的邪惡行為。因此，出於正義的要求，對邪惡行為要作出否定評價，對於善意行為應該給予褒揚。但是韓非主張的「輕罪重罰」是以犯罪者的刑罰結果對其他的社會成員形成威嚇與警惕作用，而不在犯罪者本身，形成了罪刑與犯罪程度不相稱，如同重罪輕判一樣都屬於罰不當罪或用刑不當，與現代人權與自由的思想背道而馳。

中國政治文化自禮治發展出了法治思想，又復而回到禮治，自有其文化因素¹¹；在戰國末期發展到極盛的法家思想，由韓非集大成，在行韓非思想的秦王政

¹¹ 見柳肅《禮的精神——禮樂文化與中國政治》長春：吉林教育，1990.8，初，頁9

所建立的秦帝王朝滅亡後似乎銷聲匿跡；然而仔細觀察中國數千年的帝王專制統治中，又不乏其軌跡；韓非的法家思想建立於中國文化之上，自有其無法脫離的窠臼，但即使時至今日，其「法」思想仍有隱含的光芒可資參考。

三、自當代西方法理學家觀點對韓非法思想的反省

當代西方法理學家對於法律哲學大略分為兩派思想：自然法思想與法實證主義。

當代法理學家朗·富勒（Lon L. Fuller，1902 - 1978）提出一種世俗的自然法觀點：法律具有一種「內在道德」，一種法律體系有一個特定目的，即「使人的行為服從規則的約束」。富勒並提出了八項具道德性的立法指南：（1）普遍性（2）頒布（3）不溯及既往（4）明確性（5）不矛盾（6）有遵守的可能性（7）穩定性（8）官方行為與已頒布規則的一致性。¹²以富勒的八項立法指南來看，早在二千多年前的韓非主張的法治論便已符合：韓非主張「矯上之失，詰下之邪，治亂決繆，絀羨齊非，一民之軌，莫如法。」¹³即為法的普遍性；「法者，編著之圖籍」¹⁴、「法者，憲令著於官府」¹⁵即為法應明文頒布；「使人無離法之罪」¹⁶即為不溯及既往；「設之於官府，而佈之於百姓者也。故法莫如顯，是以明主言法，則境內卑賤莫不聞知也。」¹⁷此即韓非所強調法應具明確性；韓非在批評申不害只知用術不知用法時曾說：「晉之故法未息，而韓之新法又生；先君之令未收，而後君之令又下。申不害不擅其法，不一其憲令則姦多故。」¹⁸此即強調先後法令應方向一致，不矛盾；「聖王之立法也，其賞足以勸善，其威足以勝暴，其備足以必完法。」法須易懂能行，不得強民所難；「治大國而數變法則民苦之，是以有道之君貴靜，不重變法。」¹⁹亦即法應具有穩定性；「法不阿貴，繩不撓曲。刑過不避大臣，賞善不遺匹夫。」²⁰便是強調執法單位亦應守法。然而韓非出於人性趨利的觀點，將到得排除於政治領域之外，強調的法治是要依法而行，「動無非法」，治國時應專恃法而非德的無道德主義，與富勒所主張法律具有內在的道德背道而行。

另外法律實證主義學家主張「法」專指制定或頒布的法律，早期的法律實證主義認為法律源自於主權者的命令²¹；韓非的法思想與此相符，他說：「法令之所以備，刑罰之所以誅」²²韓非常法令連用，人民和大臣要遵守的有明文的法與

¹² 見 Raymond Wacks《法哲學 - 價值與事實》譚宇生譯，南京：譯林 2008 9 初版，頁 12

¹³ 見《增訂韓非子校釋 有度篇》台北：台灣商務，1992 6 頁 262

¹⁴ 見《增訂韓非子校釋 難三篇》台北：台灣商務，1992 6 頁 364

¹⁵ 見《增訂韓非子校釋 定法篇》台北：台灣商務，1992 6 頁 76

¹⁶ 見《增訂韓非子校釋 定法篇》台北：台灣商務，1992 6 頁 715

¹⁷ 見《增訂韓非子校釋 難三篇》台北：台灣商務，1992 6 頁 364

¹⁸ 見《增訂韓非子校釋 定法篇》台北：台灣商務，1992 6，頁 78。

¹⁹ 見《增訂韓非子校釋 解老篇》台北：台灣商務，1992 6 頁 740

²⁰ 見《增訂韓非子校釋 有度篇》台北：台灣商務，1992 6 頁 262

²¹ 見 Raymond Wacks《法哲學 - 價值與事實》譚宇生譯，南京：譯林 2008 9 初版，頁 18

²² 見《增訂韓非子校釋 備內篇》台北：台灣商務，1992 6 頁 198

君主的令。以H.L.A.哈特(H.L.A.Hart, 1907 - 1992)為代表的法實證主義認為，法律是一套規則的體系，有效的法律規則無涉於道德價值判斷；但並不是惡法亦法亦須服從，反而認為不能改變現狀的惡法是不必服從的；韓非對於法的權威採取了絕對的態度，主張嚴刑峻法，人民對法應無條件的服從，也就是惡法亦法，亦須服從，只是從政治的角度給予施行惡法的君主批評，他說：「暴人在位，則法令妄而臣主乖，民怨而亂心生。故曰：仁暴者，皆亡國者也。」²³韓非認為一個堅持暴政的君主無法穩住自己的地位，這對中國的執政者來說是最嚴厲的批評。

最後當代著名的法理學家羅納德·德沃金(Ronald Dworkin, 1931 -)認為法律體系除了規則(rules)之外，還包括了原則(principles)。按照德沃金的看法，抽象的道德原則無法透過像是承認社會成規來加以辨識，這些原則之所以具有法律上的拘束力，是因為它們對於其所體現的道德價值能夠提供具有說服力的詮釋，而不是因為它們曾經被某個有權機關(如國會或法官)所制定或採納之故。德沃金主張，對於法律命題是否為真的判斷，是一種建構詮釋的過程，在這個過程中個人權力至高無上。以德沃金的看法而言，韓非的法思想變成為不合格的了，由於韓非將國家看做是君主私囊之物，「國者君之車也」²⁴，哪裡還有個人權利的影子存在？各級官吏對於法令只能執行，沒有解釋的權力，也無所謂對法的詮釋與建構。

德沃金主張「至上美德」：平等，是政府應該把每個成員視為平等之身(treating as equals)，對每個人都給予平等的關懷與尊重(equal concern and respect)。所謂「平等關懷」，指的是政府應該把每個人的人生視為一樣重要；「平等尊重」，指的是政府應該讓每個人自主地去界定他所想要實現的人生理想與人生計畫；而一個人要實現自己的人生理想與人生計畫，需要各種資源，包括外在資源(如財貨)和人身資源(如身體狀態和稟賦才能)，因此，「平等的關懷與尊重」蘊含了一種資源平等觀：政府應該讓每個人都有同等的資源去追求他心目中的美好人生。然而韓非認為統治者對人民的態度是要掌握、要駕馭，其言曰：「凡治天下，必因人情。人情者，有好惡，故賞罰可用。賞罰可用，則禁令可立而治道具矣。」²⁵「民者好利祿而惡刑罰，上掌好惡以御民力。」²⁶如此一來，人無以為人，臣民皆只是君主治國的工具：臣子只需依法行政，行政得當則賞，不當則罰，甚或付出生命；民只能依法行事，日日兢兢業業小心觸法，在法令下求取適足以溫飽的利益。韓非的法理論出於即將形成帝國專制的二千年前，其法理論有許多睿智的光芒，然而其不重視人民權力的嚴刑，成為帝王專政助紂為虐的工具，是數千年來一直得不到公開研究的原因。

²³ 見《增訂韓非子校釋 八說篇》台北：台灣商務，1992 6 頁 145

²⁴ 見《增訂韓非子校釋 外儲說右下篇》台北：台灣商務，1992 6 頁 607

²⁵ 見《增訂韓非子校釋 八經篇》台北：台灣商務，1992 6 頁 150

²⁶ 見《增訂韓非子校釋 制分篇》台北：台灣商務，1992 6 頁 831